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少年觀護所辦理教學應行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- 一、少年觀護所辦理收容少年教學事項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行之。
- 二、少年入所時經查明為在學少年者，應依其年級、程度、分別編入不同班級，繼續接受教育，並得分為若干小組，使之互相切磋。
- 三、各班級設導師一人，由組員以上人員兼任之，負責教學，生活管理及操行考核等工作。
- 四、少年觀護所應瞭解當地中等學校之課程內容與進度。所內班級課程之講授，應配合該項課程內容與進度。
- 五、少年觀護所之教學，除由觀護所專任人員擔任外，應與當地師範學校（包括專科、學院、大學）合作辦理，或聘請當地合格中學教師兼任。
- 六、少年在接受課程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應依其進度，舉行測驗，評定學業成績。
- 七、學業成績之計算標準及處理方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等：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應予獎勵。
 - （二）乙等：得分在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 - （三）丙等：得分未滿六十分者，應由導師予以特別指導。
- 八、少年觀護所得應少年要求將少年學業成績送交其原就讀之學校參考。其成績特別優異者，並應報告案件繫屬之法院參考。
- 九、少年學業考試之試卷，於發回少年研讀後，應由各觀護所分別裝定保存。
- 十、少年課程之安排，應注意公民道德與法律常識之講授。
- 十一、為增進收容少年之學習興趣，少年觀護所應在預算許可範圍內，充實教學設備。
- 十二、少年觀護所所長，應隨時注意教學之進度及其效果。
- 十三、少年觀護所辦理教學成績優劣，為少年觀護所所長及主管教學人員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。

十四、少年觀護所教學實施情形，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報請法務部查核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